

具體事蹟-填寫說明

- 一、本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依臺北市杏壇芬芳獎推薦及審查作業要點報送推薦，以作為審查時之參考。
- 二、請使用A4 格式填寫，內容以2000字為上限，請描述被推薦對象最近五年內之具體事蹟。另請同意授權潤飾，俾刊登獲獎事蹟於教研中心杏壇芬芳網站及相關媒體宣傳資料。
- 三、字型規範：
 - (一) 字型：標楷體。
 - (二) 字體大小：12。
 - (三) 行距：單行間距。
- 四、被推薦對象除推薦表外，具體事蹟之內文及附件佐證資料合計不得超過15頁(A4雙面)；未符規定者，恕不受理審查。